



發生日期：110年5月4日

發生地點：臺鐵臺中線成功站(東正線 K203+552 處)

事故事件：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正線出軌事故

發生經過：

- 一、第 7142 次（彰化→后里，貨物列車）聯掛 9 輛（含守車）於 09:08 到達成功站 2 股東主正線，經調車在站內 1 股摘放守車、分別轉調至貨櫃 2 股與 0 股摘放 7 輛貨車、再轉回站內 1 股聯掛守車，然後準備擬由北端轉線回東主正線（2 股）待開。
- 二、09:32 許編組欲從 1 股轉 2 股時，車長以行車調度無線電通知司機員往北移動至轉轍器前停車，疑司機員未注意轉轍器開通方向及號誌顯示，越過第 19 號轉轍器擠出，而車長指示列車退行回 1 股，再擠入轉轍器造成機車（R115 號）出軌。

應行改進事項：

- 一、司機員、值班站長、調車負責人遇有因故列車前部越過出發號誌機或調車號誌機停車時，均應指認複誦車輛停止位置與轉轍器開通情形，於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發出或依照調車號訊使列車退回至出發號誌機或調車號誌機外方。
- 二、嚴格執行行車實施要點號訊相關之作業規定，不得僅單獨使用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進行調車。
- 三、乘務人員應落實指認呼喚應答，確認號誌機顯示狀態與進路開通情形。
- 四、查明擠岔時轉轍器未能警示尖軌靠密之原因，並提出相應改善策略。
- 五、一般站列車如於側線完成調車作業重新編組後，值班站長應確認調車員司或調車工是否完成氣軔貫通試驗，始准調車轉線至主正線待開。